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:(02)33437883 聯絡人:丘皓秋 電 話:(02)77367784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: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二 (0164032A00 ATTCH2.TIF)

主旨: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事,

請 **查照轉知。**

說明:

- 一、為維護國家主權,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 術期刊之論文,必須掛名「Taiwan」或「R.O.C.」,如掛 名「China」或「Taiwan, China」,一概不承認,亦無 法用於求職、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。
- 二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切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11 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函及本(100)年1月28 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學審會、大陸事務工作小組電子公文

收文文號: 1000007434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2股106號

順絡人: 率位僑 電話: 02-27377569 傳真: 02 2737-7924

電子信箱: jrli@nsc.gov.tw

G-內部單位

綜合處

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受文者:綜合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:臺會綜一字第 0990081366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 文相關事宜案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與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時,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,應遵照一般國際規範,使用我正 式國名。
- 二、基於學術自由及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,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,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,包括作者地址,據了解,國際期刊均會尊重學者之要求,學者若有發現遭逕自修改相關資料之情形時,可於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,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,要求該期刊更正。
- 三、本會未來於評量學術研究成就時,學者所列發表論文著作如未依前點要求更正者,該論文篇數將不予計算。
- 四、請賣單位轉知本會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,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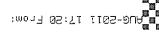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等 285 個本會受補助單位

副本: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綜合處

統國家科學委員會公文用紙

深月豆 环乙烷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:李佳儒 電話:02-27377569 傳真:02-2737-7924 電子信箱:jrli@ns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0D2001494.DOC)(100D2001494.DOC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有關我國學者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 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事,補充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我國學者於旨揭投稿或論文發表之國家名稱,除使用我正式國名外,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,只要不遭矮化,且兩岸對等,可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,如以學術機構名加「城市名」即可,兩岸均同,但如對方堅持如"Beijing"之後加"China",我則宜堅持"Taipei"後加"Taiwan",另我仍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,例如:台北、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「Taipei」、「Taichung」及「Kaohsiung」,不得為漢語拼音之「Taibei」、「Taizhong」及「Gaoxiong」等。
- 三、檢送外交部100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影 本乙份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本會受補助單位

副本: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

、企劃處、綜合處(均含附件)

100707/28 13:00:31



主任委員李羅權

·....



第2頁 共2頁

檔 號; 保存年限;

外交部 函

地址: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
承 辦 人:王馨珮 電 話:2348-2215

電子信箱:hpwang@mofa.gov.tw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受文者: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:外民一字第 09901266760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關於 貴會函詢我國學者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 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事,本部意見詳如說明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會上(99)年11月23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4144 號 函。
- 二、鑒於當前海峽兩岸互動交流日見頻繁,我國學者投稿中國大陸學術期刊發表論文,或兩岸學者共同具名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例亦所在多有。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,本案建議只要不遭矮化,且兩岸對等,則似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,如以學術機構名加「城市名」似即可,兩岸均同,但如對方堅持如"Beijing"之後加"China",我則宜堅持 "Taipei"後加"Taiwan",另我仍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,例如:台北、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「Taipei」、「Taichung」及「Kaohsiung」,不得為漢語拼音之「Taibei」、「Taizhong」及「Gaoxiong」等。

正本: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副本:

電子公文



第1頁 共1頁